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郭三汇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172,839,8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5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4,617,2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3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9 人，代表股份 8,222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1 人，代表股份 8,223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9 人，代表股份 8,222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7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72,478,782	99.7911	288,501	0.1669	72,600	0.042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862,649	95.6090	288,501	3.5081	72,600	0.8828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吴培华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